

#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函〔2020〕51号

##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 年度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的通知》，我局重新制定了 2020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联系人：张静，联系电话：2280323。

- 附件：1.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3. 2020 年河池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计划  
4.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联合抽查计划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大气环境科
2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科
3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第十七条	环境应急和固体废物技术中心
4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住所在河池或者在河池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9 号）第二十三条	环评科牵头，环境保护技术中心配合
5	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七条 2.《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 3.《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 号） 4.《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	水生态环境科

附件 2

##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牵头部门：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

附件 3

## 2020 年河池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检查情况以及新审批项目情况,重点关注上一年度问题突出、新发证和辐射安全风险高的单位。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关注对象 100%全覆盖	4月-11月
2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的监督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抽查比例不超过 25%	4月-11月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定向抽查	对住所在河池市或者在河池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监督检查	住所在河池市或者在河池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抽查比例约 5%	5月-12月

备注: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为联合抽查事项,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为我局牵头实施的联合抽查事项,已制定联合抽查计划(附件4),无需重复纳入部门抽查事项计划。

附件 4

##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联合抽查计划

牵头部门：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部门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联合抽查计划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定向抽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00%	4 月-12 月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